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